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苗院雅110司執讓字第231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毗鄰地所有權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 第4 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 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231號債權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王於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1年2月16日將債務人王於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376,000元拍定在案。

二、經檢索無法通知優先承買。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毗鄰地所有權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10年司執字000231號 財產所有人：王於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賣價格（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苗栗縣	後龍鎮	新港	社腳	493	2300	9分之1	340,000元
	備考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拍賣價格（新臺幣元）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1	172	苗栗縣後龍鎮新港段社腳小段493地號 --- 復興里11鄰建興路137之15號	住家用、鋼骨造、1層	一層: 195.39 合計: 195.39		9000分之1	36,000元

	備考	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建號係會測後暫編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

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　　決行

查 封 不 動 產 目 錄：

函 稿 代 碼：5.24.4 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優先承買公告(土34-1Ⅳ、強注44①前)
股　　別：讓股
擬　　判：書記官　　司法事務官